

江苏省职业经理人协会

苏职协〔2015〕14号

关于开展第二届江苏省优秀职业 经理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级经信委（局）、有关企业、有关人员：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发挥企业家作用”、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建立职业经理人队伍，培育职业经理人市场”的决策部署，营造尊重职业经理人，激励职业经理人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激发广大职业经理人的创业创新热情，积极投身我省经济社会建设的伟大实践，根据苏发〔2010〕10号和苏政办发〔2011〕17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届江苏省优秀职业经理人评选表彰活动。本活动参照全国评选优秀企业家活动的模式进行，今后每两年开展一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评选范围

江苏省企业职业经理人职业资格（质）证书获得者。

二、 候选人条件

1. 清晰的职业目标—以经营管理企业为职业目标，高度认同职业经理人工作；
2. 良好的职业资质—具有良好的企业管理等方面的职业教育背景和从事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职业经历，担任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职务三年（含三年）以上；
3. 优良的职业素质—诚信守法、勤奋敬业，具备业界公认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操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4. 出色的职业能力—具备业界公认的战略谋划、经营管理、创新创业和科学思维能力；
5. 卓越的职业表现—有优异和连续的职业业绩记录，受到出资人和同行的良好评价。

三、 推荐申报

1. 坚持职业经理人自愿参评原则，可以采取个人自荐与他人推荐两种方式。
2. 每个企业限报一名。
3. 根据职业经理人数量的不同，各市可推荐 1-5 名候选人。
4. 申报材料要求
 - (1) 业绩资料，主要按评选条件规定的几个方面提供，如内容较多可另纸提供；
 - (2) 每位候选人需提供免冠、正面、彩色二寸电子版照片一张；
 - (3) 申报表和业绩资料纸质（一式三份），请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寄（送）至江苏省职业经理人协会，地址：南京市湖北路 3 号开元大厦 403 室，邮编：210009，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江苏省职业经理人协会办公邮箱：jsjpmc@163.com。

四、 评选程序

1. 初评：由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复审名单。
2. 复审：由评选活动领导小组组织专业人员对复审名单申报材料进行审阅、评议确定是否符合候选人资格，并根据需要实地考察部分候选人及其所在企业，形成复审意见及候选人名单。
3. 终审：由评选活动领导小组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复审通过的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差额打分，确定入选名单，并将入选名单通过适当媒体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本届优秀职业经理人名单。

五、 表彰奖励

1. 入选者获得由江苏省经信委监制、江苏省职业经理人协会核发的江苏第二届优秀职业经理人荣誉证书；
2. 召开表彰大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
3. 适当媒体平台宣传；

六、 其他事项

1. 各地各单位在评选活动中要认真贯彻“自愿、节俭”的原则，不能增加个人或企业的负担；

2. 要坚持标准，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确保在总结第一届评选活动经验的基础上能够做得更好，特别要体现评选活动的公正性、权威性和严肃性；
3. 有关信息会在江苏经理人网站公布，请予关注。
4. 联系人：薛澄滨 周静波

联系电话：025-83243952, 13305164446

附件：第二届优秀职业经理人申报表

江苏省职业经理人协会

2015年8月18日